

#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 文件汇编

2019年1月

#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检(办)[2018]53号)

各分院、区县(自治县)院、铁检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市院党组2018年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现对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民营经济是经济转型升级的生力军、创新创业的主力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经济意义、战略意义和社会意义。全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把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案质效,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按照

市院党组司法办案“三重境界”的要求，通过办准办好案件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落实落地。**全市检察机关要将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检察长要将办准办好民营企业案件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确保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要加强案件管理，建立民营企业案件专门统计台账，定期收集、整理和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对于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通过适当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7月16日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 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办准办好民营企业案件，为全市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主人身权利、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主财产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犯罪。突出打击对民营企业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加大对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产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严厉打击“套路贷”等新型犯罪，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严厉惩治向民营企业索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慎重处理民营企业融资类刑事案件。**严格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为解决融资困难涉嫌非法集资，涉案资金主要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的资金，不以犯罪论处；与投资人达成债转股协议，或者提供有效担保，未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依法从宽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不起诉。对于民营企业为了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时使用了一些虚假手续，但是没有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准确区分借贷纠纷与诈骗犯罪，特别是要防止将因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出现资金链断裂等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认定为诈骗犯罪。对于民营企业发放高利贷的行为，一般不宜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三、慎重处理民营企业涉税刑事案件。**对民营企业涉税刑事案件，要认真审查涉案民营企业是否为税收减免的对象，涉及的税种是否已经纳入减免范围，避免将减免的税额计入犯罪金额造成错误认定。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是否已经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等因素作出认定和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查明的涉税犯罪数额与涉案民营企业已经缴纳的税额相比较小的，应当综合全案，客观评价其社会危害性，实事求是作出认定、处理。对于民营企业进行了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观上没有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虽然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也

不宜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四、慎重处理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中涉嫌犯罪的案件。**充分把握创新创业的高风险特点，在司法办案活动中支持创业、保护创新、宽容失误，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宽松社会环境。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性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以违法论处；违反有关规定，但尚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得以犯罪论处。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兴产业、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新型投资模式和新型经营管理模式，罪与非罪界限不明的，要对其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作实质性判断，认真听取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建立健全检察环节对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容错机制，防止片面理解法律，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五、依法办理民营企业合同纠纷监督案件。**加大对合同纠纷案件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查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严格把握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依法监督纠正错误裁判，保障民营企业的意思自治和交易的稳定性。加强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之间债权、股权纠纷等案件的审判监督，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为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提供司法保护。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度，督促法院依法处理虚假诉讼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

益。

**六、依法办理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监督案件。**正确处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与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平衡各方利益，既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支持民营企业依法管理，防止因劳动争议纠纷导致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停顿甚至破产关闭。坚持将化解矛盾贯穿于办案全过程，通过公开审查、公开答复、促成和解等方式，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防止出现过激维权行为，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七、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加强对税收、市场监管、物价、海关监管等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形式依法监督法院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办理民营企业因招商引资产生纠纷的行政案件，推动行政机关诚信履行政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行政机关违约毁约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支持民营企业依法请求赔偿等权利，确保民营企业与行政机关同受法律保护和约束。对于行政机关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或者提前解除国有土地出让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合同的，应当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关于补偿财产损失的合理诉求。在办案中发现相关部门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正确履职改进工作。

**八、依法办理民营企业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依法监督生效判决、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执行到位，促

进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得到实现。重点监督纠正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错误追加被执行人、无法定事由超长时间查封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纠正因司法人员怠于履行职责致使被申请执行人转移、低价处置财产恶意逃避执行造成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长期无法实现的违法情形。对于涉及民营企业股权、借款、破产、兼并、重组、转制等执行案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运用和解、调解手段化解矛盾，减少对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和经济权益的负面影响。

**九、依法办理民营企业产权申诉案件。**畅通民营企业申诉表达渠道，对反映损害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交办督办、告知反馈制度，为民营企业产权救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妥善办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重点办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涉及的职务侵占、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在特定经济领域形成非法控制的涉黑案件等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赔偿监督案件，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错案件，依法坚决予以纠正，并努力使当事人损失得到合理赔偿。

**十、依法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主动配合调查，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较轻，并且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批准逮捕。对于涉嫌犯罪较轻，有自首、立功情节的，一般不批准逮捕。对于涉嫌犯罪较轻的初犯偶



犯，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不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对民营企业主以及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涉嫌犯罪被逮捕的，应当逐案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必须羁押的案件要依法快速办理，严格控制延长办案期限，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十一、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以解决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立案难”，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为重点，加强立案监督，着力纠正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乱立案，以及立而不侦、久侦不结等问题。加大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产的甄别审查力度，认真审查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财产是否与案件有关，是否属于违法犯罪所得，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的查扣的情况，是否错误查扣案外第三人的财物，是否妥善保管，是否在判决前非法处置，对于存在违法查扣、处置财产情形的，监督公安机关纠正，及时退还。

**十二、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在办理案件中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用好用足法律手段为受犯罪侵害的民营企业挽回损失。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介入侦查活动，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的证据材料并随案移送。加大对涉案财物的审查力度，对犯罪行为人非法占有、处置民营企业财产的，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孳息，责令犯罪行为人退赃退赔，对于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返还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发还被

害人。配合、监督公安机关、法院依法追赃挽损、处置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民营企业因犯罪遭受的损失。

**十三、着力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依法快捕快诉，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办案效率，加快诉讼进程。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法律适用、证据采信中的认识分歧，防止因办案时间过长影响民营企业上市、筹资、合作等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将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犯罪嫌疑人为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适宜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要充分考虑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可以为其提供签署企业文件、书面沟通非涉案信息等便利条件。

**十四、着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立足办案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加强法治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法治化水平。结合司法办案分析民营企业案件犯罪原因、特点和规律，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落实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实行各级院领导每月公开接访民营企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上门走访、回访等工作机制。积极参加民营企业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周边治安乱点的专项整治，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十五、加强办理民营企业案件指导。**各级院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案件办理，院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指导、亲自把关，确保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检察长要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和新类型涉民营企业案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院、分院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对下级院请示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认真研究、及时批复，对下级院办案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协调解决。对社会影响大、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市院要挂牌督办，分院要负责督促、指导。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检务督察，确保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导致发生错案或者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